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皖1524破2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主任李艳。

2022年3月7日，本院作出(2022)皖1524破申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兰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艺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皖1524破2号决定书，指定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5月25日，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债务人有意挽救企业，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本院于2024年5月26日裁定自2024年5月26日起对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2024年6月24日，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本院召开，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截止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共审核认定了23位债权人申报的24笔债权。会议确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6

月 27 日下午 5 时 00 分。表决期限届满后，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1、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的债权人在会后协商一致表决通过，双方协商的结果未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2、税收债权组表决通过（税收债权组于 6 月 28 日二次表决通过）；3、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4、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根据法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因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未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管理人依照法律规定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本案中，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也未要求进行第二次表决，且管理人申请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与二债会上提请表决的内容一致，其他债权组协商的结果也未损害普通债权组的利益。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通过，符合条件；第二项税务债权组表决通过，符合条件；第三项管理人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模拟破产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8.94%，重整方案中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4.31%，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符合条件；第四项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符合条件。《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全体债权人权益，且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据此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讨论研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附二）；

二、终止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进
审 判 员 孙庆源
审 判 员 孙 友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荣鑫
书 记 员 何晓东

附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二）债权分类；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第八十二条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 （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
- （四）普通债权。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七条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

计划草案；

（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附二：《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3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3
二、审计评估与资产负债情况.....	4
1、债务人账面审计情况.....	4
2、债务人账面审计情况.....	5
3、审计、评估资产不同的说明.....	6
4、管理人审定资产、负债情况.....	6
三、模拟破产清算清偿率.....	8
四、重整原因.....	9
五、重整投资人招募.....	10
六、重整投资人.....	10
七、重整模式.....	11
八、重整意向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2
1、概述.....	12
2、投资款支付.....	12
3、股权变更与资产移交.....	12
4、移交后的债务人经营风险、利润负担.....	12
5、《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生效条件.....	12
6、联合投资平台筹备情况.....	13
九、重整清偿率.....	13
十、出资人权益调整.....	14
十一、经营方案.....	14
十二、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4
1、债权分类.....	14
2、调整方案.....	14
1) 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14
2) 税款债权.....	15
3) 普通债权.....	15
4) 劣后债权.....	15
十三、债权清偿方案.....	15
1、优先债权.....	15

2、税款债权.....	15
3、普通债权.....	15
十四、未申报债权.....	15
十五、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六、重整计划的表决及批准.....	17
1、分组表决.....	17
2、法院批准.....	17
3、重整计划的效力.....	18
十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18
1、执行和监督主体.....	18
2、执行和监督期限.....	18
3、执行措施.....	18
4、协助执行.....	19
5、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19
6、债务减免.....	20
7、执行完毕的标准.....	20
8、不能执行的后果.....	20
十八、重整信用修复.....	20
十九、重整不成的处理.....	21

释 义

林兰、林艺公司	指	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寨县法院/法院	指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营主体	指	继续经营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
审计机构	指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	指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投资人	指	安徽摘要本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寨县产业投资公司筹建的联合投资平台

前 言

林兰、林艺公司因 2020 年洪水自然灾害，导致贵重药材灭失，又因一起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公司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以致公司经营陷入僵局。为拯救企业，林兰、林艺公司主动向金寨县法院申请预重整。2022 年 1 月 28 日，金寨县法院作出（2022）皖 1542 破申 2 号立案通知书，决定受理林兰公司、林艺公司合并预重整，同日指定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林兰公司、林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后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发现林兰公司、林艺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且短时间内难以寻找到重整投资人，故特向金寨县法院报告并建议转入破产清算程序。2022 年 3 月 7 日，金寨县法院作出（2022）皖 1524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林兰、林艺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2022 年 6 月 1 日，金寨县人民法院召开了林兰、林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金寨县法院指定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2024 年 5 月 25 日，林兰、林艺公司向金寨县法院申请林兰、林艺公司由破产清算程序转破产重整程序。金寨县法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具有重整可行性和重整价值，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22）皖 1524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林兰、林艺公司自裁定日转入重整程序。

2024 年 5 月 31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至招募截止时，仅有安徽摘要本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寨县产业投资公司筹建的联合投资平台愿意作为投资人出资 3037 万元，参与债务人重整。

林兰、林艺公司重整事宜，管理人与投资人经过多轮谈判、充分协商，并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现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林兰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524000058868
法定代表人	吴代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3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MRWAN7X			
注册地址: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北八路			
股东及股权	吴代禄 91.6%, 李传浩 8.4%		
经营期限	自2016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苗繁育、种植; 中药材批发、零售; 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成药(口服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固体饮料及中药提取物加工、生产、销售; 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旅游产品销售; 网络销售; 混合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艺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52400000154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2日	注册 资金	人民币2310万元(实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740870191U			
注册地址：金寨县经济开发区北八路			
股东及 股权	李红梅97%，李传芳3%		
经营期限	自2002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植物提取、中药材提取、花青素提取物、食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政策许可的）购销；园艺工程设计、植物种苗繁育（许可范围内的）；园艺、果木种苗制售；花卉栽培、果品树、蔬菜种植与销售；食用菌、山野菜、干品加工销售，生态旅游服务；食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饮料、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计评估与资产负债情况

1、债务人账面审计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会计事务所以2022年1月28日法院受理预重整时间，作为审计基准日，按林兰、林艺公司账面情况审计如下：由于2020年疫情影响，林兰公司于2020年7月至今基本停止运营。2020年9月闫某借用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运营，租赁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生产混合饲料添加剂，主要生产饲料添加剂等业务；2021年7月华润三九租赁林兰药业部分厂房、办公室及住宿等。截止2022年1月28日，林兰公司账面资产总额40,673,799.87元，经审计后资产总额40,562,567.87元，扣除闫彬承包经营部分后资产总额11,080,565.78元；账面负债总额50,311,369.57元，经审计后

负债总额 50,301,369.57 元,扣除闫彬承包经营部分后负债总额 20,639,383.07 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9,637,569.70 元,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总额-9,748,801.70 元,扣除闫彬承包经营部分后所有者权益总额-9,558,817.29 元。

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林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至今基本停止运营。2020 年 9 月安徽晟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借用林艺公司运营,租赁 1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生产混合饲料添加剂,主要生产饲料添加剂等业务。截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账面资产总额 50,429,484.74 元,经审计后资产总额 50,316,584.54 元,扣除安徽晟之源实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部分资产总额 40,647,285.47 元;账面负债总额 65,088,750.31 元,经审计后负债总额 65,088,750.31 元,扣除安徽晟之源实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部分负债总额 47,853,336.95 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 -14,659,265.57 元,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总额-14,772,165.77 元,扣除安徽晟之源实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部分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6,051.48 元。

2、债务人资产评估情况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管理人依法委托评估公司对林兰、林艺公司名下资产进行评估,因评估时效仅有一年,加之原评估报告中部分资产评估公司按账面资产清单进行评估,后债务人对该部分资产提出异议,经现场核实核减后,评估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兰、林艺公司名下资产重新评估。现林兰公司名下拟重整涉及的蓝莓树资产评估值为 895,200.00 元;林艺公司名下拟重整涉及的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值为 31,618,556.00 元,其中有证房产(本次评估值为 21,736,604.40 元)、土地(本次评估值 2,163,103.00 元)抵押给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其优先债权 28,000,000.00 元,机器设备(本次评估值 4,054,520.98 元)抵押给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其优先债权

8,477,509.03 元。汇总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评估值（元）
1	房屋建（构）筑物	24,768,169.14
2	土地使用权	2,163,103.00
3	机械设备	4,054,520.98
4	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267,514.15
5	存货	232,000.00
6	其他资产	133,248.90
1--6项林艺公司资产评估合计		31,618,556.00
林兰公司资产评估	生物资产（蓝莓苗）	895,200.00
总资产合计		32513756.00

以上资产总评估值为 32513756.00 元。

3、审计、评估资产不同的说明

因林兰、林艺公司严重混同，厂区内资产无法区分，考虑到本案系合并破产，故评估公司在评估时征得债务人意见后，将设备、存货等资产全部纳入到林艺公司名下汇总评估，而审计按账面审计并出具报告，以致审计报告中林兰、林艺公司均有设备和存货。债务人公司资产最终以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准。

4、管理人审定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

1) 租金。2021年7月1日华润三九租赁林兰药业部分厂房、办公室及住宿等，租赁期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年租金240万元，按季度支付。管理人接管债务人后，共计收到华润三九租金共计4,800,000.00元；

2) 应收款。审计报告中，林兰公司账面应收六安中医院1,734.00元，已于2022年5月收回；林兰公司账面应收华润堂（深圳）连锁有限公司159,400.00元，该款系双方长期合作多

次交易的余额，该审计基准日后，双方继续交易，经结算现华润堂（深圳）连锁有限公司仍欠林兰公司 70,036.00 元；

审计报告中，林艺公司账面应收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回；应收安徽晟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租金，后林艺公司账户收到安徽晟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应得货款 249,000.00 元，后林艺公司账号被查封，安徽晟之源实业有限公司无法继续经营，在租期未滿的情况下退出，该货款就抵偿剩余租金；其他应收款中赵斌借款 115,999.00 元，现仅催收回 11,000.00 元，仍下欠 104,999.00 元（据了解赵斌已系失信被执行人，该款现仍在催收中，但追回的可能性不大）。

故管理人账户中收回的租金、应收账款扣除已发生的留守人员工资等破产费用后，现管理人账户仍有资金 4,627,834.99 元。

结合上述资产评估、审计、财务情况，现林兰、林艺公司破产财产总值为 37,211,626.99 元；

3) 待转回款。林兰、林艺公司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庐江县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韩号峰与林兰、林艺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时，扣划了林兰公司账户资金 1,935,936.00 元。经管理人依法向庐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并要求纠正错误执行回转，然庐江县人民法院驳回了管理人异议请求，后管理人又依法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 执复 173 号执行裁定书，一撤销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2022）皖 0124 执异 16 号执行裁定；二撤销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支付 1,860,344.00 元案款的执行行为。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上述裁定后，管理人立即再次向庐江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但目前仍未执行回转到位。下一步管理人将继续跟踪执行回转情况，若案款执行回转到位，管理人再按本重整方案对债权人进行二次分配。

（2）负债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共有 25 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26 笔债权，

总金额为 97,399,495.11 及申报时未计算的利息。

截至本次会议，经管理人审查确认 23 人 24 笔债权（其中一位债权人一人两笔债权），债权总额为 79,979,219.24 元（含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税款、普通债权及劣后债权）。具体如下：

1、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2 人 2 笔，共计 40,234,657.25 元，其中优先债权 36,477,509.03 元，普通债权 3,591,003.22 元，劣后债权 166,145.00 元；

2、税收债权 1 人 1 笔，债权总额为 592,542.2 元，其中优先债权 188,291.48 元，普通债权 404,250.72 元；

3、普通债权 21 人 21 笔，共计 39,152,019.79 元，其中普通债权 37,381,312.6 元，另有劣后债权 1,770,707.19 元。

管理人对部分因债权债务关系不明确、证据不足、无法确认的债权，不予确认。管理人经审查不予确认的共 2 人 2 笔，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551,200.00 元。

三、模拟破产清算清偿率

按破产清算程序分析破产财产可变现价值，测算破产清算清偿率。由于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低迷，若以债务人破产财产现状按评估价拍卖，预估拍卖成功的可能性不大。如若破产财产成功拍卖，预估至少要经过两至三轮降价拍卖，且每次降价都不低于 20%，方才有可能成功处置。

根据林兰、林艺公司房产建（构）筑物、土地、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生物资产等破产财产市场价评估值 **32,513,756.17** 元，按上述流程整体处置（分割处置难以变现，且价值更低），测算出该部分破产财产可能变现价值 16,647,043.16 元 **【32513756.00 元*80%*80%*80%=16647043.16】**，加上管理人账户中收回的租金、应收账款扣除已发生的留守人员工资等破产费用节余 4,627,834.99 元，合计可用于破产清算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约 21,344,914.15 元。

按照《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估算出林兰、林艺公司破产清算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374.15%，普通债

权清偿率为 8.94%。（破产受理前承租人闫某租赁林兰公司经营期间，涉及骗取出口退税，现税务部门正对林兰公司进行税务稽查，后续可能将面临退税及税务罚款，因具体罚款金额暂不确定，本方案中清偿率测算未计入可能存在的退税及税务罚款）。

模拟破产清算清偿率计算表

项目	清偿测算
固定资产变现价值	16647043.16 元
加：应收债权	70036 元
加：货币资金	4627834.99 元
可分配资产总额	21344914.15 元
减：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14312564.93 元 【优先债权金额合计 36477509.03 元，优先受偿金额为 14312564.93 元，剩余不足清偿的 22164944.1 元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减：破产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法院诉讼费用、管理人报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	860000.00 元（预估，以实际费用为准）
减：税款债权	188291.48 元
减：预留偿债资金	300000 元（用于后续可能发生的管理人履行职务费用、可能存在的潜在债权人等）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价值	5684057.74 元
需偿付普通债权	63541510.64 元【普通债权 41376566.54 元+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未清偿完毕部分 22164944.1 元=63541510.64 元】
普通债权清偿率	8.94%

四、重整原因

建设“西山药库”，发展中药产业。2012 年，时任全国人大常

委会吴邦国委员莅临金寨考察，将霍山石斛（中药材）确定为“五+一”项目之一，同时，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明确由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承接单位，以此为金寨建立一家中药制药厂。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林艺、林兰公司分别于2016年至2018年获得中药饮片、中药植物提取和中药颗粒剂生产加工许可的制药厂，同时获得了主治肝炎的国药准字品种“茵白肝炎颗粒”，是金寨县唯一一家具备中药植物提取和中药颗粒中药制药厂。

林兰、林艺公司除负债过大，其公司所在的地理区位，自然生态资源，以及公司自有的制药车间、设施设备、专业、技术等基础软硬件，以及上下游渠道资源均在，因此林兰、林艺公司本身均有重整价值，若对债务人林兰、林艺公司引入投资人或融入资金，是可以将其盘活。

五、重整投资人招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债务人积极与华润三九洽谈重整事宜，甚至相关领导前往深圳总部协调，但因市场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导致华润三九迟迟不决策，后明确表示短时间内不考虑对林兰、林艺重整。基于此，债务人又多方寻找，分别前往深圳、北京、合肥、淮北等地，与近五位意向人多次磋商重整事宜，因意向人出价过低，或短时间难以筹集到资金等原因，磋商未成。

2024年5月31日，管理人分别在全国重整信息网、淘宝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分别发布招募公告，并通过线下辅助机构，多渠道多途径寻找投资人，然招募期满依然未果。

六、重整投资人

早在2022年10月，深圳一家意向人一直在关注林兰、林艺重整项目，期间也与管理人进行了数次磋商，但因各种因素未能确定。直到2024年5月，该意向人与县产投公司达成协议，准备成立联合投资平台公司，以联合投资平台来重整林兰、林艺公司。2024年5月至6月期间，与该投资人通过现场会、电话、微信等方式，经过数十次谈判，尤其是该投资人认为债务人公司

众多资产无有效价值，在重整价格上产生分歧较大，重整谈判几经崩盘。但因无其他投资人前来投资，而按破产清算处置资产时间长，资产成功处置难度大，且经过数轮降价后，最终变现价值极低。且破产清算的话，林兰、林艺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商业价值将会丢失。同时，考虑到建设“西山药库”，发展中药产业，和挽救债务人的初心，方才继续发起对债务人的重整。

据了解，该投资人联合体中，有中国中医科学院为背景科研人员参与西山药库开发建设，拟将以霍山石斛和金寨道地药材（如茯苓等中药材）为开发对象，同时，投资人聘请的教授团队将带其研发成果（如糖尿病中药颗粒剂等品种），以及合作开发的霍山石斛原浆饮、霍山石斛当归黄芪风味汤包（药膳），以及霍山石斛冻干粉和霍山石斛特殊膳食等产品，投入到债务人重整中。

因此，为了维护广大债权人权益，为了提高债权清偿率，同时为了建设“西山药库”，发展中药产业，为了拯救具有重整价值的债务人，故通过清算转重整程序引入战略投资人注入资金盘活债务人公司，并将投资人之投资款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人全部破产债权。如此既可保留林兰、林艺公司市场主体资格，又能使债权人权益顺利得以实现。

七、重整模式

股权出售式重整。经测算债务人资产负债率已达 374.15%，故债务人股东股权价值已为负数。如果以资产整体拍卖方式处置，则一方面资产价值如机器设备、专利等会大幅度贬损，另一方面又会产生高额税费，变现成本高。综合平衡利弊后，决定拟采取股权出售式重整模式。

本重整计划所称“股权出售式重整”是指将债务人林兰、林艺公司原股东股权价值调整为零，而后将原股东股权转让给投资人，使林兰、林艺公司继续经营，以所得投资款+现有货币资金清偿林兰、林艺公司债务的重整模式。

具体而言：将林兰公司原股东吴代禄、李传浩共同持有的

100%股权价值调整为零元，然后协助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将林艺公司李红梅、李传芳共同持有的100%股权价值调整为零元，然后协助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按其重整报价30,370,000.00元受让林兰、林艺公司两公司全部股权，且该受让股权对应林兰、林艺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等全部资产；而后管理人将投资人之投资款+现有货币资金用于清偿林兰、林艺公司全部债务。

八、重整意向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概述

《重整意向投资协议》生效后，在符合《重整意向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前提下，由投资人联合体平台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30,370,000.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柒万元整）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办理相关资产移交和股权变更后，取得林兰、林艺公司的全部股权。

2、投资款支付

《重整意向投资协议》签订时支付保证金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保证金于投资人履行完毕《重整意向投资协议》约定义务后无息退还，投资款人民币30,370,000.00元（大写：叁仟零叁拾柒万元整），于本《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批准后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3、股权变更与资产移交

《重整计划草案》经金寨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投资人全部投资款到位后，由联合体投资平台公司与债务人林兰、林艺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原股东配合投资人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和资产移交。

4、移交后的债务人经营风险、利润负担

股权转让完成后债务人林兰、林艺公司经营管理期间产生的亏损、资产贬值灭失等风险将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履行完毕《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支付全部投资款后，林兰、林艺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包括租金收益也由投资人享有。

5、《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生效条件

1) 摘要本草投资方与金寨县产业投资公司联合组建的投资平台经金寨县政府批准，完成工商登记，且出资款足额实缴到联合投资平台；

2) 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批准。

3) 若《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未生效，已收取的保证金无息退还。

6、联合投资平台筹备情况

摘要本草投资方与金寨县产业投资公司联合组建的投资平台已经金寨县政府批准，其他事宜正在筹备中。

九、重整清偿率

林兰、林艺重整清偿率计算表

项目	清偿测算
投资资金	30370000 元
加：应收账款	70036 元
加：货币资金	4627834.99 元
可分配资产总额	35067870.99 元
减：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26111099.3 元【优先债权金额合计36477509.03元，优先受偿金额26111099.3元，剩余不足清偿的10366409.73元作为普通债权受偿】
减：破产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法院诉讼费用、管理人报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	1060000 元（预估，以实际费用为准）
减：税款债权	188291.48 元
减：预留偿债资金	300000 元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价值	7408480.21 元
需偿付普通债权	51742976.27 元【41376566.54元+10366409.73元=51742976.27元】

说明：破产受理前承租人闫某租赁林兰公司经营期间，涉及骗取出口退税，现税务部门正对林兰公司进行税务稽查，后续可能将面临退税及税务罚款，因具体罚款金额暂不确定，本方案中清偿率测算未计入可能存在的退税及税务罚款。

预留偿债资金暂按照已知未申报债权对应债权清偿方案予以适当预留，普通债权清偿率将受未分配债权预留偿债资金略微调整影响，预留偿债资金经清偿后有剩余的继续依照《重整计划草案》由全体债权人参与分配。

十、出资人权益调整

根据审计、评估报告和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林兰、林艺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如果对债务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有所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实际为负数。为重整引入投资人需要，避免债务人破产清算，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设立出资人组，对债务人的原出资人股权权益调整为零。在投资人按《重整意向投资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后，债务人原股东配合将其所占有债务人100%股权转让给投资人。

十一、经营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经金寨县法院裁定批准且投资人根据《重整意向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投资款，受让债务人全部股权后的七日内，修订完善债务人有关章程、制度，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办理经营权交割。投资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后，将对目标公司进行深度整合，引入专业管理与运营团队，恢复并进一步提升债务人经营、盈利水平。

十二、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债权分类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本案债权分为：1、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2、税款债权组；3、普通债权组；4、出资人组。

2、调整方案

为了保护广大债权人、债务人利益，为使本重整计划草案得以顺利执行，现对下列债权进行调整。

1) 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对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在抵押物的实际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未足额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组按普通债权清偿率进行清偿。

2) 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3) 普通债权组

对普通债权组不作调整，清偿完顺位在前的债权剩余资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4) 劣后债权

考虑到债务人资产负债率高，扣除优先债权后，普通债权都难以得到清偿，故本重整债权清偿方案中劣后债权予以豁免不再清偿。

十三、债权清偿方案

1、优先债权

管理人依法确认的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物实际变价范围（具体价值根据重整投资额进行调整）内 100%清偿，该债权于投资人投资款全部到位的后五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

2、税款债权

管理人依法确认的税收债权 100%清偿，该债权于投资人投资款全部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

3、普通债权

经依法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按重整计划履行时清偿完顺位在前的债权后有剩余资产，按普通债权实际情况测算的清偿率清偿；清偿时间为前一顺位债权清偿后，五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

十四、未申报债权

除税收债权外，未申报债权将根据各类债权的性质，管理人

初步审查确定金额预留偿债资金，该类债权在依法经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调整和清偿。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主张权利。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分配完毕前，未申报的债权人仍未向管理人主张权利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该偿债资金，管理人可将预留的偿债资金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相应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别事项说明

2020年9月，债务人将林兰、林艺公司1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林兰公司相关资质租赁给闫某使用，后闫某便以林兰、林艺公司名义运营，生产混合饲料添加剂开展出口业务。后税务机关稽查发现闫某租赁使用林兰、林艺公司期间，可能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行为，现闫某已被刑事羁押，林兰、林艺公司可能会受牵连。如若林兰、林艺公司因此被要求退还骗取出口退税，甚至加收滞纳金，处以行政罚款，那么林兰、林艺公司破产债权将会增加。因上述案件处理结果尚未出来，税务机关也未就该行为发生的税收债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故测算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债权分配方案时，未将上述或有税收债权列入。

关于该或有税收债权的处理，本重整计划草案作如下安排。首先，假设该税收债权确定，因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破产受理前，故该债权依法属于破产受理前的税收类债权；其次，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破产债权的清偿原则和顺序。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假设

在该税收债权金额、性质确定的情况下，该税收本金按税收优先债权清偿，滞纳金按普通债权之清偿率清偿，行政罚款、刑事罚金按劣后债权在清偿完普通债权后有剩余再给予清偿，否则不再清偿。

因林兰、林艺公司名下房产、土地等资产均在可能涉嫌的违法行为发生前购置，故该类资产不属于赃款赃物，且该类资产已经依法抵押给相关抵押权人担保其特定债权，故该类资产变现后，在其变现范围内依法优先清偿该特定担保债权人之债权。其余资产变现价款，除清偿顺位在前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资产变现款预留，待上述税务稽查处理结果出来后再依据《企业破产法》及本《重整计划草案》向相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十六、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及批准

1、分组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分组进行表决，且由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有异议的，应明确以书面方式表示不同意，否则视为同意。

因诉讼、仲裁未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除人民法院为其能够行使表决权而确定临时债权额的外，其余不得行使表决权。享有临时表决权的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确定的临时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参照同类债权分组表决。即使最终确认的债权性质或金额与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存在差异，其所作出的表决亦视为按照最终确认的性质及金额的表决，不发生改变。

2、法院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请批准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

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将立即按破产清算程序拍卖林兰、林艺公司所有破产财产，所得全部价款依据《破产法》之相关规定清偿债权。

3、重整计划的效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十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1、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2、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及监督期为，重整计划草案自法院裁定批准次日起至投资款全部支付到管理人指定账户日止。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林兰、林艺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实况及风险控制方案、发展方案、重大投资决策及重大资产出售或并购、对外投资、负债等事项，均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并按管理人设定的监督管理制度按期如实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报告。全体债权人及相关权益人在款项受偿完毕之前，可以向管理人申请查阅报告内容。

3、执行措施

1) 货币资金清偿方式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按重整计划规定期限以货币资金方式实施清偿。货币资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按照各债权人债权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或债权人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扣划执行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 偿债资金提存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时间受领偿债资金的，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内偿债资金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监督期结束后偿债资金提存至金寨县法院银行账户。自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三年仍未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领受清偿资金的权利。

3) 变更登记

相关各方应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要求，为投资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协助执行

1) 解除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

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尚未解除抵押权、查封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相关债权人不主动申请解除的，管理人可依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方案》直接向相关单位要求解除。

2) 未协助执行的责任

如债权人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撤销或解除手续的，暂不向其分配偿债资金。如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撤销或解除手续，对经营主体造成影响或损失，以至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债权人应向林兰、林艺公司和其他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5、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规定处理，其中管理人报酬由破产受理法院裁定确认具体金额及给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6、债务的减免

债权人同意按《重整计划草案》核减其对林兰、林艺公司的债权，同意林兰、林艺公司的负债总额按照金寨县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债权调整，以投资人支付的投资价款+现有货币资金进行清偿。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按照本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包括未获全额清偿的税收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林兰、林艺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7、执行完毕的标准

在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内，以下条件均成就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 投资人资金全部到位，林兰、林艺公司经营权移交，债务人原股东股权转让给投资人；
- 2) 全部债权受偿款项支付完毕，或者替代性方案经人民法院或管理人认可且双方已签订书面协议时；
- 3) 管理人及中介机构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或服务报酬等费用全部支付完毕，并办理结清手续时。

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期限届满前，上述条件成就，视为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期限自动缩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8、不能执行的后果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可以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布债务人破产。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十八、重整信用修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企业破产程序中有关涉税事项处理的意见》三、支持企业重整（十三）便利企业办理税务信息变更。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信息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即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十四）支持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布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十九、重整不成的处理

若重整不成的，管理人将继续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方便债权人，后续将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对于需要表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管理人将拟订方案，并向债权人邮寄方案，由债权人书面表决。

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